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渝 0105 执恢 49 号

申请执行人：蒋和，男，1956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江北区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张飞，男，1993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住贵州省习水县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张彪，男，1988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住贵州省习水县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关于申请执行人蒋和与被执行人张飞、张彪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权利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2018）渝 0105 民初 13165 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义务人张飞、张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5 日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张飞、张彪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但被执行人张飞、张彪未自动履行。已查明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恒康路 9 号 7 幢 21-8 号的房屋系张彪、案外人王琴所有，其各占有百分之五十的份额。现依蒋和申请，决定对重庆市北部新区恒康路 9 号 7 幢 21-8 号的房屋进行司



法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于王琴名下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恒康路9号7幢21-8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鲍伟来

审 判 员 秦延旭

审 判 员 黄泰萌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 何锋

书记 员 王镇



竞买司法处置房

特别提醒

本院执行中了解到，个别社会中介机构隐瞒司法处置房情况，夸大参拍难度，向意向竞买司法处置房人员收取服务费、看房费、代拍费、代理过户费等各种名义的费用。有的甚至以人民法院名义哄骗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对此，本院特别提醒如下：

1、人民法院司法处置资产均采用网络司法拍卖的方式进行。法院拍卖资产信息公布在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五大互联网拍卖平台，即淘宝网、京东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公拍网、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所有人均可通过上述网络平台查询法院拍卖资产信息，并可按网络提示指引，便捷参与司法拍卖。

2、竞买人参与司法拍卖，仅需按网络拍卖公告要求支付保证金（未成交将予以退还）后即可参加拍卖。拍卖过程中人民法院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看房费、代拍费、代理过户费等各种名义的服务费用，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亦无需承担任何拍卖佣金。任何个人或机构向您收取所谓的各种名义的费用，请您谨慎对待，以防上当受骗！

3、竞买人参与司法拍卖，可通过人民法院网络拍卖公告了解标的物基本情况，也可联系人民法院或人民法院委托的拍卖辅助机构约定时间实地查看标的物，且不用支付任何费用。

4、目前本院委托的拍卖辅助机构仅有五家：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来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度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光大佳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益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除此外的任何中介机构或其它组织，本院均不认可。若您在竞拍过程中遇到上述5家机构之外的人员带领您看房，其向您告知的任何事项均与本院无关。

如在竞拍过程中仍有其它不明情况，可拨打以下电话咨询：
023-67590110。

特此提醒！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